

沈阳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

中共中央、国务院和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陆续下发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9〕17号），明确了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要求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沈阳市充分认识到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积极落实上级文件精神，不断强化绩效理念，并结合自身实际，切实把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现将我市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沈阳市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下发后，“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开展财政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就被列入2019年沈阳市政府工作报告中，作为“重强抓”的重要工作来推动，并且列入政府考核范围，按月调度各部门完成情况。《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下发后，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立即做出批示，要求按照省里文件精神，结合沈阳实

际，就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工作。很好的履行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

二、贯彻落实《意见》及《实施意见》情况

按照沈阳市委、沈阳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要求，沈阳市财政局按照上级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在广泛征求各部门，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沈阳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经市政府同意，以沈阳市财政局名义下发，要求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区、县（市）、开发区贯彻执行。《沈阳市财政局关于沈阳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沈财绩〔2019〕507号）的下发，进一步理清了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路径，明确了责任主体，划定了实施范围，提出了具体要求。为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三、开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情况

为了更好的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宣传绩效理念和成本意识，沈阳市财政局开展了多层次的专题培训。一是沈阳市财政局局长卢俊同志在市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为市委常委、市委委员围绕政策、制度开展讲座；二是绩效管理处联合预算处为全局干部职工围绕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编制、监控和评价等环节和内容开展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三是在全市区县财政局长座谈会上，卢俊局长强调了未来一段时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4项重点任务及当前需完成的重点工作，大东区财政局就区县如何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做专题培训及经验交流。

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沈阳市本级层面，按照新“三定”方案《沈阳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设立了财政监督处(绩效管理处)，增加了绩效管理的相关职能，行政编制 11 人，现配备 10 人。区县层面，沈阳市所辖的 15 个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因编制限制，未设专职的预算绩效管理机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般由预算科负责，但是都配备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

五、绩效工作和预算工作结合情况

沈阳市努力打造预算绩效管理闭环链条。逐步将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决算等环节与绩效目标管理、跟踪监控、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有机统一，建立健全预算立项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事前事中事后闭环式管理制度。**一是**2019 年年初沈阳市财政局对市本级 1865 个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重新进行了梳理，对于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督促部门进行整改，经过两轮补充完善，市本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基本符合要求，我局于 2 月下发了《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通知》，初步实现了预算项目全覆盖。**二是**下发了《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及评价工作的通知》，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划定了绩效监控及评价的范围，提出了工作要求，特别是对 2018 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初步实现了预算部门全覆盖。**三是**在部门自评的基础

上，沈阳市财政局组织开展 3 个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初步建立了部门自评与财政再评价多层次的绩效评价体系。**四是**下发了《关于印发沈阳市财政局对区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的通知》，通过指导、考核的方式调动各区、县（市）工作的积极性。**五是在**编制 2020 年预算的过程中，所有项目必须先申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对于存续项目，要参考以往绩效监控及评价情况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安排资金。

六、政府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收入方面：**一是在**收入预算安排上，按照积极稳妥、税收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速保持基本一致的原则，并考虑减税降费政策影响，合理确定税收收入增幅。**二是在**收入结构上，关注收入质量，重点考虑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情况，近年来我市税收收入占比均不低于 80%。**三是**执行中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征收的原则，财政收入实现平稳增长。**四是**严格落实国家、省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坚决把国家减税政策红利送到纳税人手中，激发企业创新发展活力，增加纳税人获得感。

支出方面：**一是**严格按照“先生活、后生产”的原则安排年度预算，加强“三保”等重点领域经费保障，严格按照底线思维安排年度预算支出，坚持国家标准的“三保”支出在“三保”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二是**落实国家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坚持开源节流，采取压减一般性支出等措施积极应对减税降费影响，保障“三保”等重点支出。**三是**加强绩

效结果应用，对绩效结果好的，在下一年度预算安排上予以倾斜；对绩效结果差的，及时调整完善相关专项政策，按照完善后的政策合理安排专项资金。

七、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情况

沈阳市财政局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以 35 号文件为重要抓手，实施绩效管理，优化投入机制，加强资金监管。所做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科学制定绩效目标

坚持“目标导向、注重效果”原则，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就要求预算部门根据脱贫攻坚任务规划，科学合理测算扶贫项目资金需求，设定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对各部门填报的绩效目标，严格进行审核把关，对其中所涉及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绩效指标都进行了再研究、再明确、再细化，力求其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对审核未通过的，坚决不予安排预算资金。

(二)严密实施过程监控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取多种方式实施监控监管，尽可能确保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不偏离目标，不出现违规和滞后问题。每季度对相关区县（市）扶贫资金安排和拨付情况进行调度，摸清工作底数，及时掌握情况，对执行进度不好的区县（市），进行通报批评。依托扶贫资金动态监控信息系统，跟踪资金拨付进度，对各区县（市）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实时监控，提升扶贫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督导

和配合预算部门开展实地监督检查工作，指导预算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填报《绩效监控情况表》，实施全过程绩效监控管理，确保工作质量和成效。

(三)严格开展绩效评价

把绩效评价工作作为实施绩效管理的中中之重，与市扶贫发共同起草下发《2019年度沈阳市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评价标准和任务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查机构开展专项检查，对区县（市）各级各类扶贫资金使用管理、项目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把整改落实作为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的落脚点，针对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逐一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区县（市）在完善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机制上想办法、下工夫。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力度，抓好动态监控、调度通报、跟踪检查、结果评价等具体工作，着力完善和构建监管体系，实现扶贫资金闭环管理，最大化地发挥扶贫资金使用成效。